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24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244 号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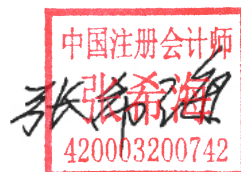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4号）核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494,75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475,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14,811.32元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3,160,188.68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0,404,171.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070,82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3-00007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001	743,160,188.68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 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 项目
华峰测控技术（ 天津）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 行	02251101040014211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 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 项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	75,888.00	74,947.50
合 计		75,888.00	74,947.5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55,843.66 元（其中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95,843.66 元，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60,000.0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255,84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基于自研 ASIC 芯片测试系统的研发创新项目	3,255,843.66	3,255,843.66
合 计		3,255,843.66	3,255,843.6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404,171.85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627,358.48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627,358.48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349,056.60	349,056.60
律师费用	764,150.94	764,150.94
资信评级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信息披露费用	429,245.28	429,245.28
发行手续费	9,433.96	9,433.96
合 计	3,627,358.48	3,627,358.48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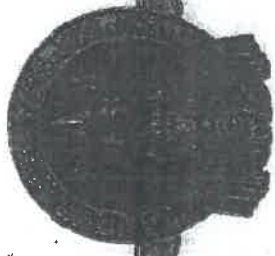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包括：项目投入及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6,883,202.14元。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张希海 420003200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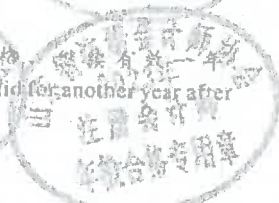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7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月

日

七

十七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希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8197307032016





王义杰 37010015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15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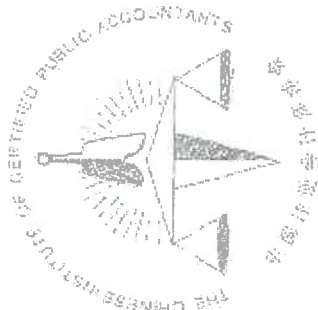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Full name 王义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5-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5217715

